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¹⁾ _____

為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長虹財務」）與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的格式及內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金融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p> <p>(b) 批准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即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貸款及結算服務之最高每日未提取結餘；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執行金融服務協議及／或使其生效（包括其項下擬定的新年度上限）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親筆（如有需要，則加蓋本公司印章並附上任何其他董事或公司秘書簽名）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或協議及同意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核證、公告或豁免。</p>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股份有關。
-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則應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空白地方填上擬委託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上文所述之決議案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就該等股份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出席人士需自行負責往返、住宿及其他費用。